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貳、案由：財政部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檢察官查獲後始知悉，迄今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行政責任，另X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所屬基隆關(下稱基隆關)下轄八里分關(下稱八里分關)業務課海運快遞股之賴姓、蘇姓、李姓關員(下稱賴員、蘇員、李員)，於民國(下同)109年間起涉嫌明知報關業者不實進口貨物及夾帶違禁品，卻未取締而放行通關，以短繳貨物稅及獲取免受裁罰之不法利益達新臺幣40餘萬元，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於112年3月28日進行搜索、約談涉案關員及業者。另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經清查單據等資料時，再度查獲八里分關8名關員於111年下半年至112年上半年間，涉嫌明知報關業者申報進口貨物不實，進口動物疫苗、保健食品和電子煙油、電子煙彈等物品，申報名目卻記載「家具配件、清潔用品」，仍然放行貨物通關，涉犯圖利、偽造文書罪嫌。案經關務署於112年5月11日函復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調查委員於112年7月28日先前往關務署聽取簡報後，詢問該署署長、基隆關關務長、八里分關主任及業務相關主管人員，並請關務署補充說明資料，隨即轉往八里分關海運快遞(下稱海快)貨物通關現場履勘，實地瞭解貨物通關時之查核程序及監督機制。調查發現關務署對本案之處理過程，確有下列違失：

一、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3名關員涉於109年間未取締報關業者夾帶違禁品，協助業者逃漏稅，及8名關員涉於111年下半年至112年上半年間放行業者不實申報貨物通關等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士林地檢署分別於112年3月及6月查獲後始知悉，雖對涉案關員予以停職或職務調動，惟迄今仍以偵查不公開為由，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不符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至第8條有關懲處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關員之上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直至士林地檢署分別於112年3月及6月查獲後始知悉，對涉案關員予以停職或職務調動：

1、據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12年3月間檢方偵辦「化整為零逃漏稅及夾帶違禁品」案件(下稱前案)，關務署也不知悉有這件事；另112年6月檢方擴大查獲「以清潔用品名義偷進口須申請許可物品」案件(下稱後案)，係自檢方於112年6月6日搜索及約談關員，關務署始知悉此案發生，至於廉政署或檢察官為何會於112年6月間去查這案件，關務署真的不清楚等語，足證關務署、基隆關及八里分關對所屬關員之上開違失行為，在士林地檢署查獲偵辦前確實渾然不知。

2、士林地檢署偵辦之前案係發生於109年間，涉案之八里分關賴姓課員、蘇姓辦事員及調任基隆關五堵分關之李姓辦事員於112年3月28日經廉政署約談後，移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複訊。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蘇員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圖利及偽造文書等罪嫌，賴員與李員涉犯圖利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李員於112年3月29日交保；蘇員及

賴員因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滅證、勾串之虞，均遭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同日裁定獲准。該署偵辦之後案係發生於111年下半年至112年上半年間，涉案之8名關員均獲交保。

3、涉案關員予以停職或職務調動：

- (1)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其職務當然停止；又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規定，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發生效力。賴員及蘇員於112年3月29日遭羈押，基隆關於翌日函請士林地檢署提供羈押日期相關文件，士林地檢署於同年4月13日函復基隆關該2員押票影本，基隆關於同年4月18日核發該2員停職令，並溯自同年3月29日生效。李員經交保後，基隆關五堵分關隨即於112年3月29日調整李員職務，負責非核心業務之報單追蹤、C2及C3出口報單審核、核發副本。
- (2) 上開涉案3員，在檢方於112年3月間啟動調查前，基隆關就認為不適任，在109年至110年間陸續調離海快業務專區，是因為評估過其工作態度問題，不適合繼續辦理海快業務。因海快專區值勤關員須具備高度專注力及廣泛專業識能，以便快速判斷貨物屬性及其輸出入規定，直屬主管於督導關員時，如發覺關員工作態度及能力有不適任快遞業務情事，隨時以口頭報告單位主管，適時納入人員調動考量。
- (3) 另因檢方於112年6月間約談後案8位涉案關

員，經交保後，基隆關均立即將渠等調離現職，調整為「非驗估工作職務」。

(二)於本院調查時仍以偵查不公開為由，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

1、據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案因偵查不公開，關務署尚未能知悉涉案情節」、「案件發生後，基隆關向案關人員做個瞭解，這些同仁在偵訊時所講的，與跟我們所陳述的是否有保留，就不是很清楚。基於尊重檢方偵查不公開，是否等案情比較明確後，基隆關再做一個完整的行政調查報告」、「據悉112年3月之案件(涉案人為賴員、蘇員、李員)，檢廉訊問重點為是否明知來貨應以一般報單申報，關員卻未依規定將簡易申報單改為一般報單並辦理後續裁處。另112年6月之案件(涉案人為郝員、顏員、江員、范員、張員、李員、張員及邱員)，檢廉訊問重點為是否於明知來貨為管制物品情況下，未依規定更改報單所載內容、落實查驗程序及辦理後續裁處。惟經該署詢問本案涉案關員，檢廉僅於偵查過程中短暫提示相關報關資料，考量關員當時遭訊問(廉政署訊問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複訊)之時間長達10小時以上，且關員每日經手之C3報單數量龐大，爰大部分關員均表示無法確認檢廉掌握之報單資料」等語，足資證明關務署、基隆關及八里分關無法查明事發經過。

2、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通常業務單位要先針對整個案情調查，確認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做出懲處的建議，再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本署雖已約談相關人員辦理初步行政調查，但因案關各員就自身案情難以客觀及完整陳述，致基

隆關未能完整掌握涉案具體事證，尚難提報考績委員會覈實論究渠等行政責任」、「為期周延，基隆關將俟偵查終結後，參酌相關偵查書類內容（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依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等語，足資證明關務署、基隆關及八里分關仍未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至第8條皆有懲處之相關規定，皆未明定須待刑事偵查終結始得懲處：

- 1、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並未明定公務員所屬機關須待刑事偵查終結後始得予以懲處。
- 2、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準此，關務署或基隆關應依上開程序對涉案人員辦理平時考核，按情節輕重核予申誡、記過或記大過之懲處。
- 3、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至第8條分別明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事由，同辦法第10條第1項明定：「對關務人員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前，應由懲處權責機關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審查……。」準此，關務署在進行懲處前給予當事人書面申辯之程序保障，

即得視違失情節核予適當之懲處。

- 4、退萬步言，縱使關務署懲處涉案關員後，其刑事案件事後獲簽結、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如其確有行政疏失，無礙其行政責任之成立，此觀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涉及行政違失者，應即追究行政責任：……(三)各檢察機關受理之貪瀆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依規定予以簽結或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者。(四)各級法院受理之貪瀆案件，經審理結果，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確定者……。」可明。

二、關務署雖配備查緝工具，且採取多項防弊措施，以避免值勤關員之風紀疑慮，惟X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或抽檢、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僅靠現場主管走動式督導或2位值勤關員互相監督，對於鋌而走險或共謀不法者之嚇阻力有所不足，且如同本案，事後因缺少影像證據難以釐清事實，核有違失。

(一)關務署配備查緝工具，且採取多項防弊措施，以避免值勤關員之風紀疑慮：

1、查緝工具：

- (1) 包括雙射源X光機、同步顯示系統、拉曼光譜儀及毒品試劑等工具。
- (2) 每條通關線均配置2名儀檢關員相互支援，儀檢關員透過X光機及同步顯示系統判斷圖檔有無異常，如發現可疑，要求海快專區業者將貨物拉下輸送帶開箱檢視。

2、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以基隆關海快貨物專區為例，已採取多項防弊措施：

- (1) 囿於人力不足，早期海快貨物專區每條通關線

時常僅能配置1名儀檢關員，該名關員須於值勤當日同時負責該通關線之X光影像判讀、可疑貨物開箱查驗及更改電腦資料等業務，因關員每日工作時間長達6小時，值勤過程難免有所疏漏，且容易發生與業者不當接觸的行為。為改善此情況，110年3月起每條通關線均已配置2名儀檢關員，1人負責X光影像判讀，另1人負責影像判讀異常貨物之查驗及分類估價，上開影像判讀及貨物驗估由2人輪流為之，除可降低關員工作負荷、提升查緝效率外，亦可減低因1人值勤可能產生之風紀疑慮。

- (2) 以前關員值勤班表都是每月初預先排好的，為免業者知道通關線的關員為何人，可能會有業者不當接觸的風險，甚至如媒體報導有違法放行貨櫃的情形，所以改為每日值勤前抽籤，避免業者預先知道當日的值勤關員是誰。每日值勤的抽籤都是由科長來執行，不過從112年7月中試辦由電腦派籤，8月開始改以電腦抽籤。
- (3) 海快單位現場主管每日均會至通關現場即時督導關員儀檢、驗貨及估價業務，確保同仁依規定辦理通關作業。另貨物如成立緝案，其後續行政簽處流程(如查價、送鑑定及緝案處理)比照一般海運模式，均有直屬主管覆核。督導主管係以走動式管理方式，至各通關線督導同仁確實依規定落實查驗程序。

(二) 惟X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或抽檢、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對於鋌而走險或共謀不法者之嚇阻力有所不足，且事後因缺少影像證據難以釐清事實：

1、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 (1) X光掃瞄影像圖檔保存3個月，物品如果是有問題的，通常第一線驗貨關員就會看出，不過每個驗貨關員的認知及經驗會有落差。經向涉案同仁瞭解，有些清潔劑無色無臭無味，當時查看是透明液體，疫苗不是海關人員用眼睛或拉曼光譜儀可以看出來的，所以在查驗當下認為可能是清潔用途，就當做是清潔劑之申報而放行。清潔劑這類化學物品與毒品很相近，如果關員較沒這方面經驗，或通關時間受到限制，也許就會認為申報是正確的。
 - (2) 海快貨物與一般海運貨物相較，具報單量龐大且通關速度快之特性，以112年6月為例，平均每天每名儀器檢驗關員須監看5,000件貨物影像圖檔(約3,000份報單)，且每件X光影像圖檔於螢幕僅顯示3至5秒鐘(相較於一般海運之分估及驗貨關員，每日經手之報單數大都不超過40份報單)，受限於通關速度及型態，不宜比照一般海運通關作業訂立相同之覆核制度。
- 2、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驗貨關員進行人工查驗貨物時，目前並無針對關員之查驗過程全程錄影。
 - 3、惟僅靠現場主管走動式督導，仍可能會有監管上之空窗期，或配置2位值勤關員期發揮互相監督之作用，惟該2位倘共謀違法放行或怠忽職守時，將形成查驗上之漏洞。且以本案為例，因缺少影像證據，關務署雖約談涉案關員，仍難以釐清事發經過，該署得參考警察機關實施之「科技執法」，全程錄影並妥善保存影像相當時間，事後如有爭議或追查不法情事時，即有直接證據可參。
 - 4、另X光機掃瞄影像圖檔如由關務署稽核單位或主

管不定期覆核或抽檢一定比率，檢視值勤關員對於明顯違反規定之貨物有無任意放行等情事，理應對意圖不法之關員得以產生相當嚇阻力。

綜上論結，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迄今仍無法查明事發經過，且未先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不符相關法令有關懲處之規定，又X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或抽檢、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對於鋌而走險或共謀不法者之嚇阻力有所不足，且事後因缺少影像證據難以釐清事實，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6 日